檔號：HAB/CR/1/21/26 Pt.8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
2005 年通訊社註冊(修訂)規例
2005 年報刊註冊及發行(修訂)規例

引言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賦予財政司司長權力(因應該條例第 3 條所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也獲賦予這項權力)，可更改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的附屬法例所訂明的收費。

2. 憑藉上述條例賦予的權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制定《2005 年通訊社註冊(修訂)規例》及《2005 年報刊註冊及發行(修訂)規例》(分別載於附件 A 和 B，下稱“修訂規例”)，以更改下列附屬法例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下稱“條例”)第 18 條訂定的收費：

a.《通訊社註冊規例》(第 268A 章)；

b.《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第 268B 章)。

修訂規例旨在更改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根據條例所收取的指定費用。新收費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理由

3. 政府的政策是有關收費水平大致上應足以令政府收回提供物品或服務的所有成本。不過，政府自一九九八年起推行了一項特別措施，凍結政府大部分收費，以減輕市民在經濟困難時期的負擔。財政司司長在公布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政府財政預算案》時，表明有需要恢復調整政府收費項目，而有關調整會由對民生或一般營商活動沒有直接影響的收費開始。根據條例所訂明的收費屬於這類收費，而且在一九九四年後一直未有調整。

4. 條例規定，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負責處理通訊社和本地報刊的註冊事宜，並向報刊發行人發出牌照。就提供這些服務，以及任何人查閱或獲取通訊社和本地報刊的註冊紀錄冊的核證資料摘錄真確副本，政府均會收取費用。

5. 當局已根據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價格水平，就條例所訂明的收費項目計算有關成本。根據計算的結果，當局建議修訂11項收費，包括調高當中9項收費，以及削減其餘兩項收費。有關的成本計算表和各項調整收費的建議，分別載於附件C和D。

修訂規例

6. 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 和 B)將落實調整收費的建議(載於附件D)。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7. 調整上述收費會令政府的收入減少，估計約為每年 25,000 元。調整收費不會對人手造成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8. 就市民的日常生活以及商戶的運作成本來說，調整收費所造成的影響極之輕微。

公眾諮詢

9. 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就民政事務局職權範圍內各項有關法例的調整收費建議，徵詢了委員的意見；他們對於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所作的調整收費建議，並無提出反對。由於調整收費所涉金額不多，當局並無進行其他公眾諮詢工作。

宣傳安排

10. 在修訂規例刊登憲報當日，當局會發出新聞稿。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六月

附件 C

成本計算表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通訊社註冊規例(第 268A 章)
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第 268B 章)

按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的成本

	查閱通訊社註冊紀錄冊	獲取通訊社註冊紀錄冊的核證真確副本	通訊社首次申請註冊	通訊社每年續期註冊	更改通訊社資料	查閱報刊註冊紀錄冊	獲取報刊註冊紀錄冊的核證真確副本	本地報刊首次申請註冊	本地報刊每年續期註冊	更改本地報刊註冊資料	報刊發行人牌照每年續期
職員成本	50 元	132 元	1,037 元	3,607 元	396 元	722 元	20,837 元	336,690 元	352,577 元	102,769 元	18,252 元
部門開支	3 元	7 元	50 元	207 元	20 元	42 元	874 元	15,517 元	19,387 元	5,021 元	838 元
辦公地方成本	4 元	10 元	68 元	263 元	27 元	54 元	1,251 元	20,950 元	84,387 元	6,738 元	1,144 元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4 元	10 元	79 元	275 元	30 元	55 元	1,590 元	25,683 元	26,895 元	7,839 元	1,392 元
成本總額	61 元	159 元	1,234 元	4,352 元	473 元	873 元	24,552 元	398,840 元	483,246 元	122,367 元	21,626 元
預計個案量	1	1	1	6	1	8	111	342	710	274	25
單位成本	61 元	159 元	1,234 元	725 元	473 元	109 元	221 元	1,166 元	681 元	447 元	865 元
現時收費	28 元	115 元	785 元	785 元	83 元	28 元	115 元	785 元	785 元	83 元	785 元

	查閱通訊社註冊紀錄冊	獲取通訊社註冊紀錄冊的核證真確副本	通訊社首次申請註冊	通訊社每年續期註冊	更改通訊社資料	查閱報刊註冊紀錄冊	獲取報刊註冊紀錄冊的核證真確副本	本地報刊首次申請註冊	本地報刊每年續期註冊	更改本地報刊註冊資料	報刊發行人牌照每年續期
建議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收費	32 元	125 元	905 元	725 元	100 元	33 元	130 元	905 元	680 元	100 元	865 元
增／減幅(以現時收費水平計算)	+14%	+9%	+15%	-8%	+20%	+18%	+13%	+15%	-13%	+20%	+10%

註：

收費的增幅根據以下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的指引釐定：

(a) 對成本收回率少於目標 40% 的項目，調高收費 20%，以期在七年內收回十足成本；

(b) 對成本收回率達40%至70%的項目，調高收費15%，以期在三至七年內收回十足成本；

(c) 對成本收回率達到目標70%以上的項目，調高收費不多於10%，以期在一至三年內收回十足成本。

在調低收費方面，當局會把有關收費一次過下調至可收回十足成本的水平。

附件 D

2005 年通訊社註冊(修訂)規例
2005 年報刊註冊及發行(修訂)規例

各項調整收費的建議

項目	收費說明	相關條文	現時收費水平	建議收費水平	增幅／減幅(百分率)
1.	查閱通訊社註冊紀錄冊	第 268A 章(第 11 條)	28 元	32 元	+14%
2.	獲取通訊社註冊紀錄冊的核證真確副本	第 268A 章(第 11 條)	115 元	125 元	+9%
3.	通訊社首次申請註冊	第 268A 章(第 13(1)條)	785 元	905 元	+15%
4.	通訊社每年續期註冊	第 268A 章(第 13(2)條)	785 元	725 元	-8%
5.	更改通訊社資料	第 268A 章(第 13(3)條)	83 元	100 元	+20%
6.	查閱報刊註冊紀錄冊	第 268B 章(第 10 條)	28 元	33 元	+18%
7.	獲取報刊註冊紀錄冊的核證真確副本	第 268B 章(第 10 條)	115 元	130 元	+13%
8.	本地報刊首次申請註冊	第 268B 章(第 12(1)條)	785 元	905 元	+15%
9.	本地報刊每年續期註冊	第 268B 章(第 12(2)條)	785 元	680 元	-13%
10.	更改本地報刊註冊資料	第 268B 章(第 12(3)條)	83 元	100 元	+20%
11.	報刊發行人牌照每年續期	第 268B 章(第 13(2)條)	785 元	865 元	+10%